|  |
| --- |
| **仪征化纤23万吨智能化短纤项目中副产品2025年竞拍销售邀请书** |
| 为确保我公司产品公平销售，同时维护所有客户的权益，经研究决定对我公司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23万吨智能化短纤项目（聚酯19单元和短纤49--56K）产生的涤纶短纤维未切丝（含聚酯浆块）、低熔点未切丝(含低熔点浆块)、涤短综合丝A、低熔点综合丝等中副产品进行招标竞拍销售，产品标准参照中国石化仪征化纤《协议销售中副产品质量标准》。本次竞拍销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2025年4月2日发放竞拍邀请书及产品清单至仪化公司网站（ycfc.sinopec.com）业务信息版块。有意向参加竞拍投标的单位请自行下载填写（<http://ycfc.sinopec.com/ycfc/pro_service/jpgg/>）。  2、投标人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营业范围须至少包括化纤(聚酯)或化纤原料及相关产品再加工、生产经营或销售，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参与竞拍投标，不符合条件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竞拍投标价格为比价系数（采用小数形式，至少精确到百分位，比价系数报价范围为0.00-1.00，不按比价系数报价按废标处理），实际结算时按月度结算，月度结算价格为当月中国石化（仪征化纤）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乘以比价系数（参考价：2025年2月中国石化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为7360元/吨）。结算价格为仪征化纤公司现款出厂价,当月提货前支付预付款（每月提货前分两次支付货款预付款（分别为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先支付下月预估出货量50%的预付款，当月16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当月另外50%的预付款，预付款为上月结算价格乘以上月出货量，合同第一个月的预付款由销售服务中心通过当月预估出货量乘以上月预估结算价格确定），月底结算（当月综合丝类产品结算单价（元/吨）=当月中国石化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元/吨）\*综合丝类产品各自相应的中标比价系数；当月未切丝类(含浆块)产品结算单价（元/吨）=当月中国石化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元/吨）\*未切丝类(含浆块)产品各自相应的中标比价系数）。  4、产品实际销售结算重量以出厂过磅毛重量为准，不去皮不去水，未切丝中的筒底丝实际含水率预计15-30%左右、卷绕丝实际含水率预计15-25%左右，报价时请予以考虑。  当月各产品结算总价（元）=当月各产品月度结算单价（元/吨）\*当月产品实际销售结算重量（吨）。  中标的所有产品成交价均为仪征化纤公司现金出厂交货价，产品由中标单位到仪征化纤公司指定地点自提。  5、本次招标分为浆块未切丝类（涤纶短纤维未切丝（含聚酯浆块）、低熔点未切丝(含低熔点浆块)）和综合丝类（涤短综合丝A、低熔点综合丝）两个包分别进行。竞拍中标人原则上每个包各为一名（可以为同一家），综合比价系数最高者中标。浆块未切丝类综合比价系数=涤纶短纤维未切丝（含聚酯浆块）预估占比\*涤纶短纤维未切丝竞拍报价(比价系数)+低熔点未切丝(含低熔点浆块)预估占比\*低熔点未切丝竞拍报价(比价系数)；综合丝类综合比价系数=涤短综合丝A预估占比\*涤短综合丝A竞拍报价(比价系数)+低熔点综合丝预估占比\*低熔点综合丝竞拍报价(比价系数)。  投标人必须对浆块未切丝类（涤纶短纤维未切丝（含聚酯浆块）、低熔点未切丝(含低熔点浆块)）或综合丝类（涤短综合丝A和低熔点综合丝）中的每一个品种分别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漏报、合并或细分，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出现最高比价系数为两家以上报价相同且高于底价时，由相同报价的单位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书面报价(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  综合比价系数最高的各品种的竞拍报价(比价系数)即作为各品种的中标系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15万元/包，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  各品种合同期间预计产品数量及占比仅作为综合比价系数计算依据，不代表实际结算量和占比，实际结算量以实际出厂过磅的各品种交接量为准）。  6、竞拍设最低加权中标比价系数，招标竞拍标的物的最低中标加权比价系数浆块未切丝类为0.48，综合丝类为0.84，投标综合比价系数低于最低加权中标比价系数的为废标。  7、参加竞拍单位在揭标前，须交付投标保证金五万元人民币（不论投标1个或2个招标包），方式为向公司指定账户电汇（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仪征白沙支行；账户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缴款帐号：1108009929100084258），并注明23万吨中副竞拍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销售服务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中标单位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扣除竞拍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参加竞拍单位在**产品清单**上竞拍报价栏填写成交比价系数并加盖公章，并将《**仪征化纤23万吨智能化短纤项目中副产品2025年竞拍销售邀请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的公章及骑缝章后与报价后的产品清单共同密封，在2025年4月15日下午14时之前将密封后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仪化公司招标投标中心（仪征化纤物资采购中心303室）（投标文件接收人：王哲，电话：0514-83232373），密封封面上请注明参与中副产品竞拍、厂家名称及联系方式。若报价截止时报价单位少于3家，则本次竞拍流标。  9、2025年4月15日下午14：00按竞拍流程开标（开标地点：仪征化纤物资采购中心三楼招标室1），本次竞拍根据竞拍单位标书计算各包的综合比价系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每包竞拍报价综合比价系数最高的第一名为该包的中标人，其报价为本次竞拍最终中标比价系数。  当场统计结果，并由招标投标中心在审批后将最终中标结果通知各中标单位。  10、中标单位在合同存续期间各产品的提货周期原则上为2次/周（特殊情况下须在接到仪征化纤公司提货通知1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不论中副产品数量多少中标单位都必须安排合格货车按时到指定地点提回中副产品（产品的运输成本请在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将中标产品提走，扣罚保证金5000元/次，不能按时提货超过3次的，将取消该单位竞标周期内的购买资格及以后所有的竞拍资格，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竞拍的所有产品售后服务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1、中标产品由中标单位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公司指定地点自提，要求中标单位安排相对固定的承运商提货（自提货运车辆要求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提货车辆需防渗漏。中标单位的人员及车辆在仪征化纤公司界区内需遵守仪征化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参照仪征化纤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罚。中标单位在运输、保管及处置中副产品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中副产品装载到中标单位车辆时起，运输、保管、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未尽事项由仪征化纤公司销售服务中心和招标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遵循以上竞拍原则，诚邀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积极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认真填写标书，并在规定时间交到指定地点。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电话：仪征化纤招标投标中心王哲（13952520023）；仪征化纤销售服务中心陆模军 （13852772035）。  附：**仪征化纤23万吨智能化短纤项目中副产品2025年竞拍销售邀请书**   仪征化纤公司招标投标中心  仪征化纤公司销售服务中心  　　　　　　　　　　　　 　二○二五月四月二日 |

**仪征化纤23万吨智能化短纤项目中副产品2025年竞拍销售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分包 | 报价及入出库交接品类 | 交接品类包含内容 | 包装方式 | 预估产品量（吨） | 预估占比（%） | 竞拍报价(比价系数) | 二次竞拍报价（比价系数） |
| 1 | 浆块未切丝类 | 涤纶短纤维未切丝(含聚酯浆块) | 涤纶短纤（不含低熔点短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涤纶短纤维卷绕丝（含油丝）、涤纶短纤维无油丝、涤纶短纤维卷曲丝、涤纶短纤维筒底丝、聚酯无粘性浆块、聚酯有粘性浆块 | 废丝袋散装或无包装 | 635 | 47.64% |  |  |
| 2 | 低熔点未切丝（含低熔点浆块） | 低熔点涤纶短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涤纶短纤维卷绕丝（含油丝）、涤纶短纤维无油丝、涤纶短纤维卷曲丝、涤纶短纤维筒底丝、低熔点聚酯无粘性浆块、低熔点聚酯有粘性浆块 | 废丝袋散装或无包装 | 698 | 52.36% |  |  |
|  |  |  |  | 1333 | 100.00% |  |  |
| 4 | 综合丝类 | 涤短综合丝A | 涤纶短纤维（不含低熔点短纤）综合丝 | 打包 | 577 | 29.61% |  |  |
| 5 | 低熔点综合丝 |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综合丝 | 打包 | 1371 | 70.39% |  |  |
|  | 小计 |  |  | 1948 | 100.00% |  |  |

备注：中副产品不论色泽是否差异、是否含油水均按涤纶短纤维未切丝（含聚酯浆块）、低熔点未切丝（含低熔点聚酯浆块）、涤短综合丝和低熔点综合丝等类别进行报价、产品交接及价格结算。各品种合同期间预计产品数量及占比仅作为综合加权比价系数计算依据，不代表实际结算量和占比，实际结算量以实际出厂过磅的各品种交接量为准）

1、本次竞拍销售产品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产生23万吨智能化短纤项目（聚酯19单元和短纤49--56K）产生的涤纶短纤维未切丝、低熔点未切丝、涤短综合丝、低熔点综合丝等中副产品，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下午14：00时。

2、投标人投标价格为比价系数（采用小数形式，至少精确到百分位，比价系数报价范围为0.00-1.00，不按比价系数报价按废标处理）,月底结算。

3、产品实际销售结算重量以出厂过磅毛重量为准，不去皮不去水，未切丝中的筒底丝实际含水率预计15-30%左右，卷绕丝实际含水率预计15-25%左右，报价时请予以考虑。

4、二次报价先不填写，遇报价最高价相同数量超过2家时，由竞拍仪化公司招标投标中心通知，现场填写并签字确认。

5、产品的成交价均为仪征化纤公司现款出厂交货价，中标产品由用户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公司指定地点自行提货，要求中标单位安排相对固定的承运商提货（自提货运车辆要求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提货车辆需防渗漏。中标单位的人员及车辆在仪征化纤公司界区内须遵守仪征化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参照仪征化纤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罚。中标单位在运输、保管及处置中副产品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中副产品装载到中标单位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请参加单位必须加盖公章。本竞拍销售产品清单除填写报价外，其余文字不得修改，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7、请将**《仪征化纤23万吨智能化短纤项目中副产品2025年竞拍销售邀请书》**和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的公章及骑缝章后与**报价后的产品清单**共同密封后在2025年4月15日下午14：00时前送仪化公司招标投标中心（仪征化纤物资采购中心303室）（投标文件接收人：王哲，电话：0514-83232373）。